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济开管办字〔2022〕7号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疃里镇、马集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合同 合法性审查制度

为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公共资源、公共资产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的范围和原则

(一)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的范围。区管委会、两镇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协议、承诺书以及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意向书、合同、协议等（以下统称为“政府合同”）均属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范围。

政府集中采购合同、劳动人事合同、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的不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纳入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的范围。

(二)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的原则和基本要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合法性审查应履行遵循合法、审慎、公平、诚信的原则。政

府合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

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一)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区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对全区以管委会名义对外签订的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区直各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未单独设立法制机构的，由专职法制工作人员负责审查工作。两镇办公室负责本级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二)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程序。以区管委会名义订立的合同，或依政府授权、委托、由政府见证订立的政府合同，经合同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汇同相关送审材料报送区管委会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区直各部门未单独设立法制机构，也没有设置专职法制人员负责的，由部门正职负责人和法制机构正职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汇同相关送审材料报送区管委会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区管委会法制机构应当自收齐审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待审查合同发给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进行审查，顾问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意见书应当载明审查内容、过程、法律依据及结论。政府合同内容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经区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政府合同起草机关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文本进行

修改后正式签署。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程序终结但未正式订立，合同当事人变更实质性内容或者订立补充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程序重新进行。

（三）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前送审材料

1. 合同相关说明。包括起草过程、合约方主体资格、资信和履约能力调查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重大政府合同，应当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济、技术、土地、规划、环境和成本效益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风险可控程度及对策措施，所涉专业分析报告应包括政策、法律法规分析；

2. 合同文本草案；

3. 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等相关批准文件；

4.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合同起草机关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全；未补全的，审查机构不予审查。

（四）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内容

1. 合同订立主体是否适格；

2. 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 合同约定事项是否超越法定职权或者政府授权、委托权限；

4. 合同约定事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
5. 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合理；
6. 合同条款是否完备；
7. 合同文字表述是否严谨；
8.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采用国家级、省级示范文本签订的政府合同，且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的，可以不再报法制机构审查。

三、政府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一）建立政府合同归档制度。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负责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两镇人民政府和区直部门应指定相应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单位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政府合同订立后，合同起草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档案材料及时归档：

1. 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2. 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3. 合同谈判、协商材料；
4. 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5. 合法性审查意见；
6. 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调解文书等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

7.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二)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1. 合同未经合法性审查、审查未通过或者不按照审查意见书修改擅自订立的；

2. 经合法性审查终结后变更实质性内容或者订立补充合同，逃避合法性审查程序监督的；

3. 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合法权益的；

4. 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5. 未按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6. 合同订立不按照规定报送登记、归档的；

7.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两镇、区直各部门要参照本制度建立本单位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政府合同审查流程，规范政府合同审查，加强政府合同管理。